

ICRC

國際人道法

問答篇

Le rapport de la campagne de Montebello à l'empereur
son adversaire.

Dans des occasions extraordinaires, comme celles qui réunissent à Cologne, à Châlons, ou ailleurs, des princes de l'art militaire de nationalités différentes, ne serait-il pas à souhaiter qu'ils missent à profit cette espèce de congrès pour formuler quelque princip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nel et sacré, lequel, une fois agréé et ratifié, servirait de base à des Sociétés de secours pour les blessés dans les divers pays de l'Europe ? Il est d'autant plus important de se mettre d'accord et d'adopter d'avance des mesures que leur commencement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ICRC)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是由五位瑞士公民（亨利·杜南 (Henry Dunant)、吉勒姆亨利·達福 (Guillaume-Henri Dufour)、古斯塔·莫尼 (Gustave Moynier)、路易斯·阿皮亞 (Louis Appia))和西奧多·莫諾 (Theodore Maunoir) 於一八六三年所創立，它是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的始創成員。

- 它是一個公正、中立及獨立的人道組織。
- 它於一百三十年前的戰爭中誕生。
- 它是一個獨一無異的組織。
- 它的職權是由國際社會所賦予。
- 它作為交戰各方的中立居間者。
- 作為國際人道法的倡導和監護者，它致力於保護及幫助因武裝衝突、內亂及其他暴力情況下的受難者。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工作遍及五十多個國家，擁有一千六百名員工(至一九九八年止)。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及其運動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ICRC)、國家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聯合會)共同組成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按規定，這些組織的

代表每四年便與日內瓦公約簽約國的代表，於紅十字與紅新月國際大會上舉行一次會議。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行動依據

在國際性武裝衝突中，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根據一九四九年四個日內瓦公約及一九七七年第一附加議定書的規定行事 (參閱商題 4)。該等條約釐訂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有權進行某類活動，例如救援受傷、生病或遇船難的軍事人員，探視戰俘，救助平民群眾及確保受人道法保護的人士獲依法處理。



在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行動乃根據四個公約所共通的第三條及第二附加議定書 (參閱索引)。該條文確認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有權向衝突各方提出服務建議，從事救援工作及探視因武裝衝突而被拘留的人士。

在其他並非武裝衝突的動亂情況下 (內亂或其他國內暴力情況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行動乃根據運動章程的第五條，賦予它在人道問題上採取主動的權利。此項權利也可在國際性及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引用。

所有這些條文及法律的組合構成國際社會所賦予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職權。

問 題 摘 要

1. 什麼是國際人道法？
2. 什麼是國際人道法的基本規則？
3. 什麼是國際人道法的起源？
4. 國際人道法由哪些條約組成？
5. 什麼組織受日內瓦公約所約束？
6. 什麼是武力使用法 (*JUS AD BELLUM*) 及 戰爭法 (*JUS IN BELLO*)？
7. 人道法適用於什麼處境？誰是它的目標及保護對象？
8. 人道法是否適用於“新型”的衝突？
9. 人道法經過什麼過程產生及其最新發展情況如何？
10. 人道法提供什麼類型的物質救助給武裝衝突的受難者？
11. 人道法在重建家庭聯繫方面有些什麼規定？
12. 人道法在監管使用紅十字標誌方面有什麼規定？
13. 人道法怎樣保護難民及流離失所的人士？
14. 現行有哪些措施執行人道法？
15.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在確保人道法受到尊重方面，扮演什麼角色？
16. 根據國際人道法，戰爭罪犯應受到什麼樣的檢控？
17. 國際人道法與人權法有什麼分別？
18. 國際人道法是否適用於聯合國維持和平及執行和平的行動上？

索引及參考書目

什麼是國際人道法？

國際人道法是國際公共法律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參閱下頁），它包括一系列規則用來在武裝衝突時，保護沒有參與或已退出敵對戰鬥的人士，及限制戰爭所用的方法及手段。

簡要地說，**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所謂適用於武裝衝突的國際人道法，也即特別為解決因國際性或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引發的人道問題的國際條約或慣例；基於人道理由，這些規則限制衝突各方所採用的戰爭方法和手段，保護受衝突影響的人民及財產。（參閱問題3.6.17，它們提供進一步有用的資料）。

日內瓦及海牙

國際人道法 (IHL) - 也稱武裝衝突法或戰爭法 -
(參閱下頁的詞匯)，共有兩個分支：

- **日內瓦法律** (law of Geneva)，或人道法主體，
旨在保障沒有參與或已退出戰鬥的軍事人員，
及並未積極介入敵對鬥爭的人士，特別是平民；
- **海牙法** (law of Hague) 或戰爭法，確立交戰
各方在戰鬥方式上的權利和責任，並限制
用來傷害敵人的手段。

然而，這兩派國際人道法的分支並非完全獨立分割，因為有部分海牙法律的效力在保護衝突的受難者，而有部分日內瓦法律的效力也在限制交戰各方在敵對鬥爭時可採取的行動。隨着

一九七七年通過的附加議定書，上述兩派分支獲得合而為一，兩者在過去的區別如今只具歷史和教誨的價值。

誰在互相交戰？

國際性武裝衝突牽涉至少兩國武裝部隊的交戰（民族解放戰爭也被歸類為國際性武裝衝突）。

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是指在一國的領土內，正規的武裝部隊及有識別的武裝派系交戰，或各武裝派系之間的戰鬥。

內亂是指因暴亂行為而使國內秩序受嚴重破壞，但並未演變為武裝衝突的情況（例如暴動、派系之間或與權力機關的鬥爭）。

格羅修斯 (Grotius) 及國家法律 (Law of Nations)

按現行說法，國家法律和國際公共法律或國際法律具相同意義，意指監管國家之間及國家與國際社會其他成員間關係的一套規則。



格羅修斯 (參閱索引)，法律學家及外交家，也是國家法律之父。他在經歷導致歐洲天主教會分裂的宗教改革之後，認為法律已不再反映神的公義，而是人類理性的成果，且失去提綱挈領的作用，變為從行動衍生而來，因此有需要為國際關係尋找嶄新的統一原則。國家法律便提供了這項原則。在其撰寫的 *De jure belli ac pacis* 一書中，格羅修斯列舉了一系列的規則，為戰爭法釐定最牢固的基礎。

註：此圖表不可被視為國際公共法律不同分支的分類和詳報，它只列出其中較廣為人知的數項。

詞匯

國際人道法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武裝衝突法 (law of armed conflict) 及戰爭法 (law of war) 的名稱可被視作同義詞看待。國際組織、大學以至國家皆傾向採用國際人道法 (或人道法) 的稱謂，而其餘兩種稱謂卻較普遍為武裝部隊所使用。

2

什麼是國際人道法的基本規則？

失去戰鬥能力，已退出戰鬥及未直接參與戰鬥的人士，其生命及身心健全均有權受到尊重。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應受到不加任何不利區別的保護與人道對待。

禁止殺害或傷害投降或已退出戰鬥的敵人。

衝突各方應集合在其控制下的傷者和病者，加以照顧。保護對象還應涵蓋醫務人員、醫療設施、醫務運輸及醫療設備。白底紅十字或紅新月標誌，即為保護生命及財物的符號，必須予以尊重。

在敵對一方控制下的被俘戰鬥員和平民，其生命、尊嚴、個人權利與政治、宗教等信念均應受到尊重。他們應受到保護，免受各種暴力與報復行為的傷害。他們應有權與家人通信，以及接受救援。

每個人都有權享受基本的司法保障。任何人都不應為他所未曾做過的事情負責，也不應遭受肉體上或精神上的酷刑、體罰、或侮辱性的待遇。

衝突各方及其武裝部隊成員選擇戰爭的方法與手段均受到限制。使用具有造成不必要的損失或過度傷害性質的武器或戰爭方法，均受禁止。

衝突各方在任何時候均應將平民群眾與戰鬥員加以區分，以避免平民群眾及其財產受到傷害。不論是平民群眾或平民個人，都不應成為攻擊的目標。攻擊應只針對軍事目標。

這些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制訂的規則，概括了國際人道法的精華。然而，它們並不具備國際法律文件的效力，也無意取代現行條約。撰寫它們旨在促進及**提倡**國際人道法 (參閱索引)。

人道法的基本原則

像格羅蒂斯(Grotius)一樣(參閱第5頁及索引)，法律學家及哲學家早在一八六四年首個日內瓦公約被通過及發展之前，便有志於處理和調和衝突。

十八世紀的哲學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制訂以下有關國與國之間戰爭的原則：

“戰爭並非一種人和人之間的關係，而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戰爭中個人只因意外而成為敵人；但並非人與人的敵對，甚至不是公民之間，而是軍人(…).由於戰爭的目的是消滅敵國，所以殺害敵方持有武器的保衛者也合乎法理；但一旦他們放下武器投降，他們便不再是敵人或代表敵方，而是回復了普通人的身份，要傷害他們的性命便變得於法不合。”

一八九九年，馬爾頓(Fyodor Martens)制訂了下列原則，涵蓋那些不受人道法監管的情況：

“(….)平民及戰鬥員受國際法律的原則所保護和管轄，這些原則是由既定成規、人道原則和公眾良知驅使下所衍生出來的。”

以上的馬爾頓條款在載入一九七七年附加議定書第一條的第二段之前，早已被視為習慣法的一個標準部分(參閱索引)。

盧梭及馬爾頓制訂人道的原則，同時，聖彼得堡宣言的撰寫人(參閱問題4)卻同時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修訂下列有關區別、軍事需要及防止不必要痛苦的原則：

“考慮到：(….)國家在戰爭中唯一合法的目標便是削弱敵人的軍事武力；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已足以使最大多數的人傷亡；

若過份使用武力，無端加重傷者的痛苦，或使他們難逃一死，那便超出了這個目標。”

一九七七年的附加議定書重新確定並引伸這些原則，特別是關於區別(distinction)一項：“(….)衝突各方無論任何時候均應在平民居民和戰鬥員之間和在民用物體和軍事目標之間加以區別，因此衝突一方的軍事行動僅應以軍事目標為對象。”(第一附加議定書第四十八條；並參閱第二附加議定書第十三條)。

最後，相稱性(proportionality)的原則致力在兩方分歧的利益中尋求平衡，既重視軍事上的需要，同時也在權利及禁制非絕對的情況下考慮人道的要求。參閱第9頁。



3

什麼是國際人道法的起源？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先要提出一些其他問題。

在近代人道法興起前，武裝衝突是受什麼法律監管？

首先有根據風俗習慣的不成文規定來監管武裝衝突，然後便逐漸有不同詳盡程度的雙邊條約（協議書）面世。交戰各方偶爾也會在戰鬥結束後批准這些條約。此外，也有國家發給軍隊的規則（參閱下頁的利伯守則“Lieber Code”）。因此應用於武裝衝突的法律皆有時空限制，只能在某一場戰役或特定的衝突之中見用。而那些規則也隨時間、地方、道德和文明進度而變化。

誰是近代人道法的先驅者？

亨利·杜南(Henry Dunant)和吉勒姆·杜福(Guillaume-Henri Dufour)在人道法誕生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參閱第2頁）。杜南在一八六二年出版的《索爾弗利諾回憶錄》一書中提出上述主張。本着他個人的戰爭經驗，達福將軍從開始階段便給予積極的道義上支持，毅然主持一八六四年的外交會議。

杜南：“在某些特別場合，例如不同國家的軍政要人會面時…若他們能利用此等會晤的機會制訂一些國際原則，簽訂一項不容違反的公約，當公約一經議定和通過，便成為歐洲各國救護傷者組織的基礎，這不是一個可取的做法嗎？”（參閱封面）

達福（回應杜南）：“我們需要透過像你報告中描述的生動例子，看清戰場上的榮耀所帶來的煎熬和眼淚。”

意念怎樣變為現實？

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五位始創人的敦促下（參閱第2頁），瑞士政府召開了一八六四年的外交會議，來自十六個國家的代表在會上通過了日內瓦關於改善陸上戰爭傷兵狀況的公約。



公約帶來了什麼革新？

一八六四年的日內瓦公約為近代的人道法奠定了基礎。它的特徵包括：

- 一套適用於全球的保護衝突受難者的標準規則；
- 多邊性質，適用於所有國家；
- 有責任不帶歧視地照顧受傷及生病的軍事人員；
- 尊重刻有白底紅十字標誌的醫務人員、運輸及設備。



在編纂成典之前的人道法 (參閱第 35 頁)

如果說一八六三年紅十字會的創立或一八六四年的首個日內瓦公約，標誌着今天我們所認識的國際人道法的始端，那可以說是一種誤解。正如任何一個社會都不會欠缺自己的一套規則，所以也從來沒有一場戰爭會缺少一些簡略的規則來監管敵對衝突的爆發和結束，以及鬥爭的方法和手段。

“總括來說，原始人的戰爭方式早已表現了幾種為現代人認識關於戰爭的國際規則：包括區別不同類型敵人的規則；決定戰爭在什麼形勢、儀式及權力下展開及終結的規則；有關人事、時間、地點及行事方法限制的規則；甚至決定戰爭為非法的規則。”(昆西・賴特 *Quincy Wright*)

在我們數千個年代以前，首批的戰爭法律是由幾個文明大國公佈的：“我確立此法以防止強者恃強凌弱。”(巴比倫國皇哈穆拉比 *Hammurabi, King of Babylon*)

許多古代典籍像摩訶婆羅多 (*Mahabharata*，為古代印度兩大史詩之一，約完成於公元前五百年左右)、聖經及可蘭經均載有法規倡議尊重敵人。例如寫於十三世紀末阿拉伯統治西班牙全盛時期的一份文獻－維奎耶 (*Viqayet*)，當中記載了一套戰爭的真實守則。一八六四年的公約，以多邊條約的形式，針對古代有關保護戰爭傷者及醫護人員的法律和習約，把分散而零碎的部分進行編纂和加工 (參閱下頁)。

利伯守則 (The Lieber Code)

從有戰爭以來到近代國際人道法的興起，記載中共有超過五百份用來監管敵對鬥爭的協議書、行為守則、盟約及文本。它們還包括於一八六三年四月生效的利伯守則 (參閱索引)，其重要性見於它是首個把當時的戰爭法律和習約加以匯編的嘗試。然而，與第一個日內瓦公約不同 (一年後被通過)，利伯守則並無條約的地位，因為它只專為參與美國內戰的工會士兵而設。

4

國際人道法由哪些條約組成？

從最初一八六四年的日內瓦公約起，近代國際人道法經歷了不同階段的發展，每每在戰事發生後，它們都要滿足因武器發展及新生衝突對人道救助不斷增加的需要。以下是按時間順序排列所採納的各項主要條約：

一八六四年 關於改善陸上戰爭傷兵狀況的日內瓦公約

一八六八年 聖彼得堡宣言 (禁止在戰時使用某些發射武器)

一八九九年 海牙公約，尊重一八六四年關於陸上戰爭的法律及習約的日內瓦公約，及應用一八六四年日內瓦公約的原則於海上戰爭

一九〇六年 檢討及發展一八六四年的日內瓦公約

一九〇七年 檢討一八九九年的海牙公約及通過新的公約

一九二五年 關於禁止在戰爭中使用毒氣或類似毒品及細菌方法作戰的日內瓦議定書

一九二九年 兩個日內瓦公約：

- 檢討及發展一九〇六年的日內瓦公約

- 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 (新公約)

一九四九年 四個日內瓦公約

一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及病者境遇

二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與遇船難者境遇

三 戰俘待遇

四 戰時保護平民 (新公約)



- 一九五四年** 關於在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海牙公約
- 一九七二年**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及貯存細菌(生化)及有毒武器及銷毀它們的公約
- 一九七七年** 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的兩個附加議定書，加強國際性(第一附加議定書)與非國際性(第二附加議定書)武裝衝突受難者的保護
- 一九八〇年** 關於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的常規武器公約，包括：
- 第一附加議定書關於不可探測的碎片
 - 第二附加議定書關於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餌雷及其他裝置
 - 第三議定書關於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
- 一九九三年**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及貯存化學武器及銷毀它們的公約
- 一九九五年** 關於盲目鑄射武器的議定書 (一九八〇年公約的第四議定書[新加])
- 一九九六年** 修訂議定書關於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餌雷及其他裝置 (一九八〇年公約的第二附加議定書[修訂])
- 一九九七年** 關於禁止使用、貯存、生產及轉讓殺傷地雷，及銷毀它們的公約

引發性事件

這份名單清楚顯示某些武裝衝突對人道法的發展多少發揮了即時的影響。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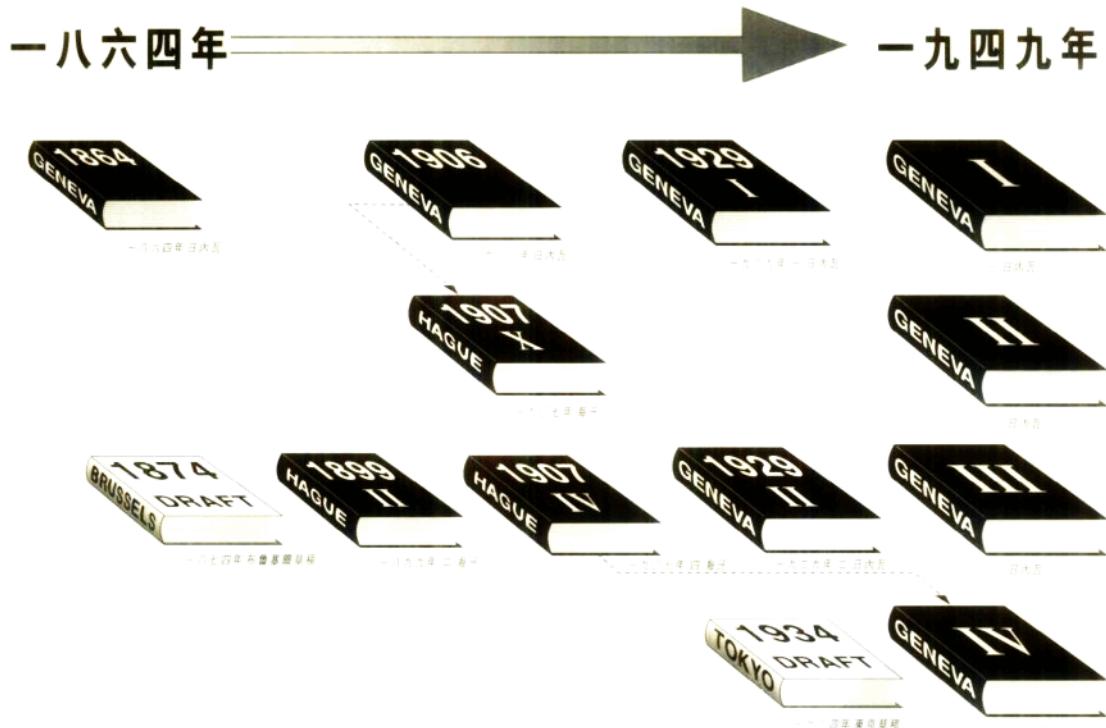
第一次世界大戰 (1914-1918) 見証了雖然不是嶄新但至少是前所未有的大規模作戰方法。這包括使用毒氣、首次空襲及成千上萬的戰俘被虜。**一九二五及一九二九年的條約**便是針對這些新情況所作出的回應。

第二次世界大戰 (1939-1945) 平民死亡和軍事

人員死亡人數相若，大大超過第一次大戰時一對十的比例。一九四九年國際社會有鑑於這些悲劇性的數字，特別是戰爭為平民帶來的恐怖後果，遂修訂當時有效的公約，並通過一份新的文件：保護平民的**第四個日內瓦公約**。

其後一九七七年的**附加議定書**則是對民族解放戰爭所帶來的後果的人道回應，此項在一九四九年的公約只被部分提及。

一九四九年公約的起源



一八七四年俄國沙皇亞歷山大二世(Tsar Alexander II)在布魯塞爾召開外交會議，通過關於戰爭法律及暫約的國際宣言。然而，會上並沒有批准宣言的內文，因為部分出席的政府不願被條約所約束。即使如此，布魯塞爾草稿在戰爭法律的編纂中仍然標誌着一個重要的階段。

一九三四年，紅十字會第十五屆國際會議在東京開會，會議通過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草擬的一項關於在交戰一方的國境或佔領區內敵方平民的境遇及保護的國際公約。可惜各政府也未對該文本採取行動，也拒絕經召開外交會議來通過。結果東京草稿並沒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應用，至於後果則是人們有目共睹的。

一九七七年議定書的起源

一九四九年的日內瓦公約標誌着人道法的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然而，在非殖民地化之後，新成立的國家認為它們無法受一套自己沒有參與籌備的規則所約束。再者，自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後，關於敵對行為的條

約規則尚未成型。由於修訂日內瓦公約會破壞一九四九年所得的進展，遂決定用日內瓦公約附加議定書的形式，通過新的文本以加強對武裝衝突受難者的保護（參閱問題 9）。



第一附加議定書 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



第二附加議定書 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

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及其一九七七年附加議定書包含近六百項條文，是國際人道法的主要文件。

什麼組織受日內瓦公約所約束？

只有國家可成為國際條約的簽約國，這對於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也同樣適用。

一九九八年初，全球差不多所有國家 - 準確數字是一百八十八個 - 皆是日內瓦公約的簽約國。這些公約受到最大多數國家的接納，正好說明其普遍性。至於附加議定書方面，在同時間內分別有一百五十個國家批准第一附加議定書，一百四十二個批准第二附加議定書。

簽署、批准、加盟、保留、承繼

國與國之間的多邊條約，例如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需經兩個獨立分割的程序：

1) 簽署然後再批准

簽署條約對國家來說並無約束力，卻使該國有責任遵照條約的內容行事，不致使其喪失意義，以便日後可鄭重其事，對條約加以批准。

2) 加盟

這是指當條約被通過時某國尚未簽署該約的文本，但卻願意受其約束。加盟的含義與確認類同。

一個新成立的國家，透過**宣佈承繼權**，即表示其願意繼續受獨立前適用於境內的條約所約束。它也可以宣佈暫時採用條約，然後再在加盟及承繼前先作檢查。

在上述程序的範圍內及某些條件下，國家為了解除或改動條約中部分條文的法律效力，可以作出某些**保留**。最主要的條件便是這些保留不能與條約的主要具體內容相違背。

最後，被列入第一附加議定書第一條第四段的民族解放運動，可以依照第一附加議定書第九十六條第三段所列的特別程序，申請加入公約及其議定書。

誰有責任傳播公約及議定書的知識？

各國均有法定責任傳播公約及議定書的知識：

“各締約國在平時及戰時應在各該國盡量廣泛傳播本公約之約文，尤應在其軍事，並如可能時在公民教育計劃中，包括本公司約之學習，俾本公司約之原則為全體人民，尤其武裝戰鬥部隊、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所周知。”

(第一、二、三及四日內瓦公約依次的第四十七、四十八、一二七及一四四條)

“締約各方承諾，在平時及在武裝衝突時，盡可能廣泛地在各自國家內傳播各公約和本議定書，特別是將各公約和本議定書的學習包括在其軍事教育計劃內，並鼓勵平民居民對各公約和本議定書進行學習，以便這些文件為武裝部隊和平民居民所周知。”

(第一附加議定書第八十三條)

“本議定書應盡可能廣泛地予以傳播。”

(第二附加議定書第十九條)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及傳播人道法知識的工作

根據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的章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工作之一為：

“(…)致力於了解及傳播適用於武裝衝突的國際人道法知識及籌備其發展。”

(第五條第 2g 段)

“(…)[與各國紅會保持緊密聯繫] (…)在共同關注的事件上，例如在武裝衝突時的準備行動、尊重、發展及確認日內瓦公約，以及傳播基本原則和國際人道法。”

(第五條第 4a 段)



6

什麼是武力使用法 (JUS AD BELLUM) 及戰爭法 (JUS IN BELLO) ?

國際人道法的目的是透過竭力保護及協助受難者來減低戰爭帶來的痛若。因此人道法只着眼於衝突的現實情況，而不考慮動武的原因及合法性。在衝突事件中，它只監管那些與人道攸關的方面。這就是所謂**戰爭的法律**(jus in bello)。不論衝突的原因為何，也不管雙方爭持的目的是否正義，人道法的條文均適用於交戰各方。

在國際性武裝衝突中，通常很難判定哪一個國家觸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為(參閱問題 18)。國際人道法的應用並不牽涉譴責有罪的一方，因為每一方都會宣稱自己是野心行為的受難者，所以這樣做無疑會引起爭論及使人道法的執行陷於癱瘓。此外，人道法旨在保護戰爭受難者及他們的基本權利，而不管他們屬於何方何派。所以**戰爭的法律**(jus in bello)必須要獨立於**武力使用的法律**(jus ad bellum)或**防止戰爭的法律** (jus contra bellum)之外。



禁止交戰

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使用武力並不視為非法行為，而是一種被認可解決分歧的方法。

一九一九年國家聯盟的盟約及一九二八年的巴黎公約（布賴恩-凱洛格公約 Briand-Kellogg Pact）皆致力尋求把戰爭列為非法。一九四五年採納的聯合國憲章確定了這個趨勢：“組織的成員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

然而，當一個或一群國家被另一個或一群國家攻擊，聯合國憲章便會確認個人或集體自衛的權利。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參閱問題 18），安全理事會也可議決使用集體武力。這包括：

- 強迫措施 - 旨在重建和平、針對威脅國際安全的國家；
- 以觀察員或維持和平特派隊的方式，維持和平措施。

還有一個例子是屬於人們有權自決的範疇：一九六五年通過的第 2105(XX)項決議，聯合國大會“承認殖民地統治下的民族，有權為行使他們自決及獨立的權利而進行鬥爭（…）”（參閱第 18 頁）。

◀ 戰爭法：保護及救助武裝衝突的受難者